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57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龔文雄

債 務 人 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政介
人

債 務 人 陳劍春

陳平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伍拾陸萬壹仟陸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 求 金 額 | 利息起算日至清 | 利 率 | 違約金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| (新台幣) | 償日止 | (年息)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001 | 503,321元 | 114年8月1日 | 2.675% | 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002 | 58,360元 | 114年8月1日 | 4.575% | 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|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